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601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601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窗口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南大厅人社局6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灵璧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国,全市,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6555285）、预约地址（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4号窗口）、预约网址（<http>

://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2379110

咨询方式：0557-6555285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受理条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出现跨统筹地区就业等情形的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员在窗口或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二）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合格者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 （三）审核通过后，进行基金划转事项，并告知申请人转移结果

| 环节 | 办理时限 | 办理单位 | 办理人 | 办理岗位 | 岗位职责 |
|----|---------|---------------|-----|------------------|---------------------------|
| 受理 | 0.5个工作日 |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王茜 |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4号窗口 | 根据受理标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
| 办结 | 0.5个工作日 |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王茜 |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4号窗口 | 办结 |